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5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8日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4. 法定代表人：王军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7.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 联系人：袁柳生
9. 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12.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11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飞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副总裁。

许明波先生，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安徽省无为县农机公司。1998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朱静女士，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栋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职于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运营总监。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等职务。

唐纹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力部科学研究院系统所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长城证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机构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处等部门任职，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赵永强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保障部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资金部、财务部；2010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运行保障部。

袁柳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2018年4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崔金宝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军先生，代行总经理，简历同上。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阳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长天集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经理

何以广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博士（硕博连读），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至今任“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何以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

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阳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各产业结合智能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提升中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筛选优质成长型公司，通过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可交换公司债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智能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进行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智能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以智能产业为投资主题，智能产业是指信息化程度高、智能应用规模化的产业。

随着科技进步，基于大数据融合、算法革新、高性能处理器、高速网络设施的演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许多方面已能够胜任通常人类智能才能完成的复杂工作。同时国家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在科技研发、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引导及扶持，

推动社会智能化变革。本基金将顺应智能化时代趋势，把握智能技术与各产业融合带来的投资机会。具体包括：

1) 计算机、通信、电子等信息行业中，在芯片、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图像语音识别等领域提供人工智能软硬件技术及应用支持的公司；

2) 传统行业中运用智能技术对原有产品与服务进行升级，有规模化应用的领域，包括装备制造业的智能装备、机器人；汽车行业的车联网、自动驾驶；电器行业的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医药行业的移动医疗、智能诊断等子行业。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未来智能产业涉及领域或更广泛，本基金通过跟踪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等发展情况，跟进调整本投资主题包含的上市公司。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智能产业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约束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2) 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 PE、PB、PS、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自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投资价值。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智能产业各行业比较，并结

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智能产业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力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智能产业相关上市公司，投资标的会覆盖大中小市值公司，因此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对智能产业相关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 0-95%。本基金对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 50%和 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0,264,709.03	78.32

	其中：股票	390,264,709.03	78.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409,890.22	21.15
8	其他资产	2,601,980.22	0.52
9	合计	498,276,579.4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129,087.00	1.8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5,603,260.08	57.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47.31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13,756.00	1.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416,369.75	10.25
J	金融业	16,875,725.73	3.50
K	房地产业	14,400,436.00	2.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53,880.08	1.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53,047.08	2.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0,264,709.03	80.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7,970	19,964,670.00	4.14
2	000656	金科股份	1,809,100	14,400,436.00	2.99
3	300696	爱乐达	361,880	13,838,291.20	2.87
4	603700	宁水集团	382,900	11,954,138.00	2.48
5	002847	盐津铺子	210,339	11,747,433.15	2.44
6	002142	宁波银行	487,756	11,247,653.36	2.33
7	600862	中航高科	914,900	11,033,694.00	2.29
8	002959	小熊电器	131,200	11,007,680.00	2.28
9	002511	中顺洁柔	639,600	10,841,220.00	2.25
10	300630	普利制药	168,000	10,728,480.00	2.2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宁波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因违规经营等案由，于2019年6月28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开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代码：002142）进行了投资。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0,92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63.09
5	应收申购款	2,308,588.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1,980.2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20年3月31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	-7.60%	0.46%	-9.68%	0.74%	2.08%	-0.28%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3.83%	1.25%	18.85%	0.63%	24.98%	0.6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1.12%	2.16%	-2.90%	0.97%	14.02%	1.19%
基金成立至2020年3月31日	47.68%	1.24%	4.24%	0.72%	43.44%	0.5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1.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500 = 93,830.64 份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 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含)但少于 92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2 天(含)但少于 185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5 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

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 50,000 份，持有期为 8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

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1.1500=57,500 元

赎回手续费=57,500×0.5%=287.50 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 元

3、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0=85,671.45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②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 $\times$ 1.1500=11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 $\times$ 0.5%=575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575=114,42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14,425-0=114,425元

转入份额=114,425/1=114,425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 $\times$ 0.5%=575元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4、在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的内容。

5、在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6、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